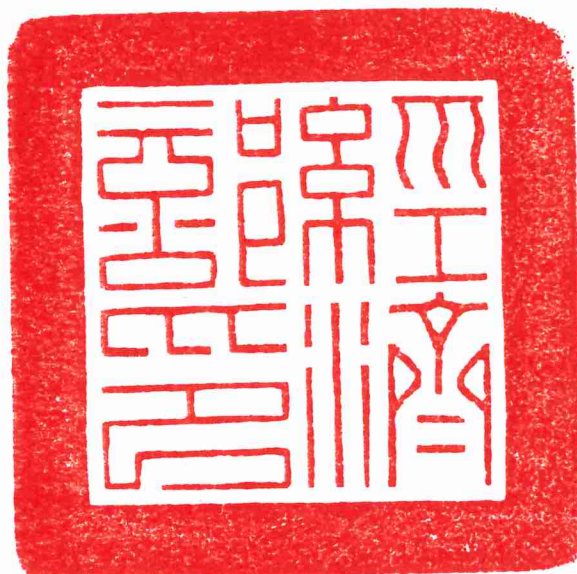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02530號
附件：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
檢查方式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如

附件 

部長 王美花